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4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4,7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8%；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9年7月12日，云南思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6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84名激励对象2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6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7.00万股，授予价格28.650元/股。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后，授予

云南思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0,000股调整为5,140,000股，回购价格为28.650元/股调整为14.325元/股，并为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解锁股份数量为1,486,200股，同时，对第一次解锁时8名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持有55,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号），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1,486,200股于2019年7月18日上市流通。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号），完成了对上述55,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市场操纵、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等相关不适当人选； （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零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零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零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零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零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零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零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零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零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一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一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一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一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一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一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一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一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一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一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二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二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二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二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二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二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二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二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二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二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三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三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三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三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三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三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三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三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三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三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四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四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四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四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四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四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四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四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四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四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五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五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五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五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五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五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五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五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五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五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六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六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六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六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六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六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六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六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六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六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七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七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七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七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七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七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七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七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七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七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八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八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八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八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八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八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八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八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八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八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九十）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九十一）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九十二）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九十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九十四）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九十五）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九十六）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九十七）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九十八）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百九十九）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百）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分别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姓名	职务	原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即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董彬	董事会秘书	160,000	48,288	48,288
曹智	财务总监	160,000	48,288	48,28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82人)		2,259,000	2,259,000	2,138,136
合计		2,579,000	2,624,488	2,684,720

注：①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号）和2019年7月3日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号），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7月9日实施完毕，按照相关约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作了调整，以上表格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划解锁和实际解锁数据经调整后数量。

②因个人考核未能全额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68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

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84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8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2,484,7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锁的时间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部分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思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 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 临2019-029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 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 临2019-030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公司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1,096,57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1,099,999.3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118,902.7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5年2月16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3号）。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项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7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6]90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0,865,00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9元，募集资金总额2,549,999,977.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0,871,910.6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9月19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82号）。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项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7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项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0,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和30,000万元分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均处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台州市内环南路BT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台州市内环南路BT项目	6,321.2	6,312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计		33,321.2	33,312

其中，台州市内环南路BT项目预计总投资6.32亿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19亿元，其余部分自筹投入。截至2019年7月9日，募集资金补充本次性流动资金为27,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台州市内环南路BT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0,727.34万元，募集资金处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状态累计为1，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11,262.52万元（含账户利息收入和支付结算手续费）。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腾达商务中心项目	253,375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65,000
合计		318,375	265,000

其中，腾达商务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 25.3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亿元，其余部分自筹投入。截至2019年7月9日，募集资金补充本次性流动资金为5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4,976.57万元，募集资金处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状态累计为14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23,230.38万元（含账户利息收入和支付结算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发行、收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要求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腾达建设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本次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会用于新股发行、收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腾达建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银河证券对腾达建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均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 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 临2019-03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中标合同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至6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共计4个，均为建筑施工类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项目类别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中标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第一类工程类	4	137,199,309.8	10	626,863,322	-78.46%
第二类服务类	0	0	0	0	0%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 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 2019-02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 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4	-	2019/7/23	2019/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51,137,1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022,743.78元。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4	-	2019/7/23	2019/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